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 更改核數師
(2) 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
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更改核數師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提呈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國富浩華在其辭任函中表示(其中包括)，於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一年審核**」)過程中，二零二一年審核的進展遠超出原定時間表(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且本公司向國富浩華表示，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提供二零二一年審核的必要文件及資料有所延誤，鑑於延遲，國富浩華建議增加費用，以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國富浩華亦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溝通此事。鑒於時間表延遲，國富浩華提議新的預計時間表及額外審核費以完成二零二一年審核(統稱「**提議**」)。然而，國富浩華無法與本公司就提議達成一致，因此國富浩華決定提請辭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富浩華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均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與國富浩華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或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集團新核數師，自本公佈日期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預計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在向國富浩華(自本公佈日期起辭任的前任核數師)提供審核所需的資料及文件時出現延遲，原因為部分員工因隔離及受感染個案而被限制工作，故無法取得國富浩華審核工作所需的文件及資料，亦無法安排檢查正本。主要未決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會計時間表、估值報告、對本集團有形資產進行的實際檢查、對若干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實地考察及訪談以及與本集團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資料及證明文件。

因此，本公司預計將無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盡快公佈與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獲委任的新核數師)協定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將包含足夠的重大資料，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黃建澄先生及金子博博士；非執行董事為柳瀨健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